

# 海軍官校學則訂定之理念

著者／詹靜佳

指導教官／沈天羽、林益生、郭添漢

海軍官校正期89年班  
海軍指揮參謀學院正規104年班  
歷任海軍艦司令部檔案管理官、海軍官校教育行政官、海軍一六八艦隊行政科長  
現為司令部人事軍務處人力官

軍事教育是整體軍事事務的一環，肩負軍事傳統的維持與推動變革的多重責任，當代對於軍事教育的期許，就是培育出面對變化具有思考能力的軍事人才。此一塑型的過程，即是以「學則」為核心運作的考評機制，以達到人才品管的目標。究竟軍事學校學則的訂定是反映了何種內在的集體意識？其變化又是因應那些外在的現實？又是如何因應現實、洞見未來並將之具文？

民國92年〈軍事教育條例〉<sup>1</sup>修訂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sup>2</sup>及其下各校學則也隨之修訂，本研究範圍即選例以92-94年修訂之海軍官校學則（亦即現行學則）作為研究對象，並採取軍事組織決策研究途徑，擇以質性研究中的個案研究法進行研究；在資料收集階段則採取文獻分析、觀察及訪談與等方法綜合進行。期能在有限的論述中，整理出一個基礎脈絡，提供軍事學校未來運用或修訂學則時之參考。

新學則的利他及人本思維反映出該校在進入21世紀時的一種轉變，即不再完全站在軍校的堅定立場，也兼顧尊重學生的受教權益。以此理念發展出的邏輯與原則，修訂了學則各條文，其嚴謹而且密切的結構，也讓該學則在運作十年後依然適用。當我們期待未來的軍官都能夠具備適應未來的能力時，學校教育就應該先具備這個條件。

## 壹、前言

軍事教育是整體軍事事務的一環，也是建立軍事人才資源的基礎工程，其價值不僅在於其本身具有培育新進軍官的功能，更重要

的意義是這些軍事人才將會是未來國家軍事領域的領導者，肩負軍事傳統的維持與推動變革的多重責任。由歷史的縱深來看，軍事教育有其遞變發展的過程，雖然如何因應戰爭的需求始終是軍事教育的核心目的，但隨著今日戰爭型態的多元轉變，技術、科技、

觀念快速發展的同時，也刺激軍事人員尤其是軍官們需要更廣泛的更深入的教育。

當然，要讓每一位軍官都能具備多項的能力，是有其困難度的，其原因不在於施加的教育內容多寡，而是在於反省與思考能力的本身就沒有絕對的標準，而且經常是只能相對性的被評價，如誰比誰更有想法。特別是當今社會普遍尊重個人意識，對個人資質的評斷，容易流於武斷，任何的價值判斷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風險。但這並不意味我們就要放棄這個理想，而是要更深度的思考，培育此專業社群的知識與人力結構循環，也就是軍事教育的「制度」，也因此軍事教育機構的本身被社會期許為一個具有反省能力的體制，如何能持續產出符合當前甚至未來國防需求的人才標準，進而造就出具有反省能力的未來軍官？這亦是我們現今必須思考的課題。

而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十二條與〈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五與第七之一條之規定，各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應訂定「學則」以規範受教生的學籍、獎懲、申訴等事項。因此學則是各校中所訂此規定的統稱（經常是口語或文字），但因為適用對象有別，所以實際的使用應該有清楚的區隔，以免混淆，

因此本研究後續論述中將予以分別如下：

（一）學籍學則：係各校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所訂的學則。

（二）修業學則：係各校依據〈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所訂的學則。

（三）學則：以上學籍學則與修業學則統稱為學則。

以上之所以不採用「學籍規則」「修業規則」之稱呼，其因是「規則」二字是中央法規的用語，學校自訂的學則並非中央法規，因此也不可以使用「規則」一詞。以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即簡稱學籍規則，〈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簡稱修業規則，二者總稱兩規則。

## 貳、海軍官校學則訂定之過程

自民國88年7月訂定〈軍事教育條例〉後，國軍各學校教育法制就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在法理上確認軍事教育係屬國家教育之一環，並且明確國軍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高中、專科、大學）及研究所教育（碩、博班）教育之學制是與民間教育學制相同的，期以此增加軍事教育辦學之社會認同。為因應母法訂定後的連串改變，自國防部

以降各機關、學校即開始推動相關法令的配套修正，特別是民國92年〈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與〈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sup>3</sup>兩規則修訂後，軍事學校與訓練機構中原本的「教育」與「訓練」的規定開始分途，各有不同的管理條文。以下先對海軍官校歷年學則進行概要的回顧，以瞭解該校以往學則的施行情形。

## 一、海軍官校學則的起始

### （一）學則名稱之首見

由現存的文獻來看，海軍官校在民國49年就已經有「學則」的名稱出現<sup>4</sup>，但當時的學則僅是〈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考核規則〉中的第一部分。但當時的海軍官校只有教育班次，沒有訓練班次。該學則係依據國防部46年通丙字第12號令頒的〈陸海空軍學員生考核規則〉並參照教育部頒《教育法令四十二年版》訂定，完整的考核規則還包含〈忠貞考核規則〉、〈品德考核規則〉、〈才能考核規則〉、〈體格考核規則〉共五部分。當時的學則內容包含總則、入學、學程及學分、暑期訓練、考試與成績、榮譽及獎勵、休學及復學、降班、退學轉學及開除、畢業及學位、附則等項目。

### （二）最早散見於各規定中

在此之前，目前可見的文獻中，在國防部45年2月令頒的《學校教育手冊》中已有〈各軍事學校（院班）學員生考試考核獎懲及修業規定〉，該手冊最早於民國42年11月訂頒（目前並未得見），45年修訂版的內容係以部頒法令規章為主，並列入其它教育行政相關事項，其中敘述內容近似於現行學則者，計有第二章教育行政項下的〈各軍事學校（院班）學員生（士官）畢業成績規定〉、第二節入學規定及第三節各軍事學校（院班）學員生考試考核獎懲及修業規定、第四節畢業規定、第三章學籍規定等，以上均屬不同的單獨規定。

### （三）初具雛形，「學則」名稱確立

國防部於民國51年5月25日以法丙字第二號令頒〈陸海空軍學員生考核規則〉，民國52年6月15日國防部再以法丙字第三號令頒〈國軍各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該修業規則是相當重要的新起點，因為該規則是經過正式的立法程序，屬於中央法規，並於民國53年12月8日以頒字第1241號令首度修訂，在修業規則中規定學員生畢業或成績之處理係依照〈陸海空軍學員生考核規則〉之規定辦理，各校依以上兩規定再訂定該校的學員生修業規則暨考核辦法。因此海軍官校

在54年9月修訂的〈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考核規則〉中，即將此規則改稱〈海軍軍官學校學則〉，內容包含以上國防部頒布的考核規則與修業規則，並參照教育部頒《教育法令四十四年版》訂定。也就是說，今日海軍官校的學則在民國50年代就開始具備今日學則的雛形，不只在內容已經整合，名稱也統稱為學則了。

## 二、海軍官校學則的研訂與頒布

### （一）參考美海官校規

由以上來看，海軍官校學則主要是依據國防部與教育部相關的法令訂定之，但在一份名為〈海軍軍官學校學生品德考核規則〉的文獻中卻有一條相當特殊的記載：

本辦法係依據國防部（46）通內字第12號令頒之〈陸海空軍學員生考核規則〉，參照本校實際情況，及美國海軍官校學校校規（品德與紀律部分）訂定而成。

由此可見，對海軍官校而言，在學生的品德考核部分除參照國內相關規定與學校實況外，也參考了美國海軍官校的校規，對海軍官校而言是有體制外的仿效對象。

### （二）民國50至60年代並未單獨頒布

海軍官校的學則在民國50年代的文獻中，都是彙編在《海軍軍官學校校規》或者是《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手冊》中，並未單獨頒行，民國51年5月25日〈陸海空軍學員生考核規則〉令頒前，民國40年2月海軍官校就已經開始頒行學生手冊，其中民國42、44、46、47、49，〈陸海空軍學員生考核規則〉令頒後於53、55、69、70、83、87年均有修訂，而55年至69年之間，學生手冊長時間沒有修訂，主要是因為國防部於民國56年12月23日（56）壬仰新字第893號令頒《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學生手冊》，民國64年9月30日再以（64）射尋字第3294號令頒《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學生手冊草案》，所以這時期的學生手冊是由國防部統一頒布，比較特別的是民國60年4月15日以（60）儲行字第1090號令修訂的校規並不含教育類條文在其中。

### （三）民國70至80年代逐步修訂成形

雖然海軍官校學員生手冊有前述年份修訂的紀錄，但並不同就是學則修訂的紀錄，因為學員生手冊是適用於學生的各項規定合輯，手冊修訂也可能是因為其它非學則的規定有改變。再從〈國軍各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的修訂歷程來看，計有53、58（三

次)、59(三次)、61、64、68、73、76、81、82也較海軍官校學生手冊的修訂次數更多，由此可見學生手冊的修訂未必隨同國防部修業規則一併修訂，在70與83年版本中，原「學則」已改稱為「修業規定」，87年版本又改回「學則」，但這僅是名稱改變，實質內容並沒有差別。

### 三、海軍官校現行學則訂定背景及過程

#### (一) 國防部的推動過程

從92年開始，國防部開始推動各學校、訓練機構依據新的法規修訂各單位的學則，但這一次的修訂距離前次87年的版本已經過了五年，國防部已經完成了三個階段的精實案，這次全面性的修訂學則首先將面臨基層承辦人員對法規、程序陌生的普遍現象，相當不利於政策的推動。另在92年5月間陸軍官校發生「學生作弊事件」，引起討論，故當時國防部軍事教育處授命研修，歷經多次非正式研討會議及三次正式修訂會議，於92年底完成修正，並要求各校應即制定各校學則逐級陳報核定。

#### (二) 學則的修訂歷程

學則修訂完成之際，海軍官校也完成〈海軍軍官學校轉系、科實施規定〉、〈海軍官校學生分組、轉組實施規定〉、〈就讀民

間大學法院公證契約書〉、〈預校就讀民大生甄選標準〉、〈海軍軍官學校學生學業考試作業規定〉、〈海軍軍官學校應屆畢業生報考研究所甄選實施規定〉、〈海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規定〉等，真正完成學則相關規定的新、修訂的龐大工程。而後海軍官校學則後續仍有微幅修正，在民國95年間，迄今依國防部與海軍司令部要求亦曾進行條次的變動，但修訂並未見到國防部核定文令，故迄至撰文此時(104年4月)，使用仍為94年版本。

#### 參、海軍官校學則的變革與挑戰

海軍官校學籍學則在民國94年完成修訂，其背後有其內在與外在的難題，而解決難題則成為修訂的動力，在實務中則是一種「必須依法行政」的挑戰。在此必須檢視在87年至93年間，軍事教育有何新的變革，帶來了哪些新的難題。

### 一、招生入學方案的變革

在民國90年代之前，海軍官校正期班學生招生入學的管道主要有兩種，分別是參加軍事聯招和由中正預校直升(推薦甄試)，自民國89年開始，海軍官校開始接受以大學聯招成績登記入學，民國91年教育部開始實施大學(專)多元入學方案，當時教育部多元

入學方案包含申請入學、推薦甄試及大學聯招等三方式，所以研擬新的入學方式實為因應當時外在環境之必要行動。軍事學校採用教育部多元入學方式初期是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原有之軍事聯招並沒有驟然廢除，直到95年開始，軍事聯招停辦，軍事學校才全面採用多元入學的方式入學。

而招生方式的變革，主要是反應在國防部相關法規與學校招生簡章的修訂工作上，畢竟招生簡章是年年修訂的，國防部與學校間有著雙向的指導與呈報的程序，因此學校必須要依國防部兩規則的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訂定每一年的招生條文，而在海軍官校87年版的學則中並沒有相關條文，形成亟需修訂的因素之一。

### 二、受教生身份的多元化

由官校完成四年教育的正期班學生(也就是軍費生)，由海軍官校畢業時可以獲得兩張文憑，其一是由官校核發的軍事教育學資文憑，證明學生完成了符合國防部法規的軍事教育內容；其二是由教育部發給的學士畢業證書，此一部份表示該畢業生同時完成符合教育部法規的教育內容，獲得教育部的認可。

因為整體教育環境的進化，受教生身份開

始多元化，海軍官校也不例外，概分以下幾類：

(一) 國外軍校生：自民國76年(78年班)開始送學生赴國外的軍校就讀。

(二) 民大生：自民國87年(91年班)開始，自中正預校畢業之優秀學生經過甄選，可赴民間大學受教的學生，簡稱民大生。

(三) ROTC：民國86年各軍事學校開始招收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簡稱ROTC。

海軍官校在當時尚無ROTC的學生。雖然軍事教育的學生受教有了新的管道，但也衍生了新的學籍問題。

以上民大生和ROTC非在官校進行的學士教育學生實際的教育方式，平時學生在受教學校接受學士教育課程，假日參加在該校辦理的集中軍事教育課程，寒暑假時接受與其它軍費生相同的訓練課程與實習。也就是學士教育的部分由受教學校負責，軍事教育部分由官校負責。

由受訓歷程來看，不同身份的所有學生共同完成的部分是新生訓練(也就是入伍訓練)，以及寒暑訓、愛國教育等，學士教育分別在不同的學校。

理想的狀態是各校不同階段教育、訓練時間可以相互契合，但實際上並非如此。首先是國外不同的軍校學期起始的時間與國內不

盡相同，學生在國外也要參加該校的寒暑訓練課程，因此返國後，經常需要另外特別安排訓練課程，如果國外受教學生因故無法完成該校課程，可否返回官校繼續就讀？如何銜接？是潛在的問題。

其次是民大生與ROTC，雖然學期時程與官校相同，但是學制並不相同，一般民間大學並沒有降班的制度，不及格科目只有重修，時間經常會是在寒暑假時，屆時就無法配合參加軍費生的寒暑訓，如果不及格科目達就到讀學校退學的標準或因其它緣故無法繼續就讀，可否返官校就讀？插入何班？以上都需要有條文明訂規範，而學校內既然是依據單一學則發給證書，還需要針對前述身分學生另訂一份學則嗎？

當法規與學則有修訂，牽涉到契約主條文且有衝突時，契約就必須重新另訂並公證，不過契約關係在法規中屬於民法範疇，任何修訂都必須兩造合意，為了避免產生修約的爭議，學則中相關條文就必須清楚明晰的訂出相關規範，而這些規範儘量要避免產生後續修約的困擾，如此也就成為修訂的動力之一。

### 三、教育班次與學制的變異

#### （一）訓練班次的出現

以往海軍官校是以教育班次為主，民國90年前後，除大學學資的正期學生班之外另外還有二專學資的專科班（軍官班）和民國83年成立的士官二專班，90年開始招收專業士官班，軍官的專科班則在民國91年停辦，取而代之的是91年開設的專業軍官班，其中專業軍官班和士官班均屬於訓練班次。訓練班次的出現改變了海軍官校原本的學生結構，因此在國防部兩規則的規範中，學校必須另訂一份新的修業學則，針對訓練班次學生的修業與學籍問題進行規範。

#### （二）轉班、轉科、轉系之需求

海軍官校正期班學生原本只有一個航輪組，沒有系別，所以在該時校內只有轉班（正期班轉專科班）與轉科（專科班內互轉）的條文，原本此類異動被視為校內也是軍種內的行政作業，但對教育部而言卻是學籍異動的問題，因為學籍本身已經發生改變，新的國防部學籍規則對此也有更嚴謹的要求，因此在學則中亦要重新思考此一問題。另又依大學法分系，亦生成「轉系」之需求，在學則中可用條文則付之闕如。

#### （三）降班的學籍問題

降班是軍事學校特有的制度，這是除了退學和重修之外，一種特定的學籍制度，嚴格

來說，對民間學校學生而言，不論其重修幾個科目，只要未達退學標準，學生只會在同一個學籍，不會降級別，但軍校生不同，降班的學籍是轉入新年班中。學籍既然改變，學生就要適用新班次的教育計畫，其是否要全部重修？那些需要重修？就需要另外思考學分認定的相關問題。

### 四、新政策造就新標準

除了前述的學籍相關問題外，有關學生考核標準也有局部的改變，這些局部的改變經常是隨著政策的新指示進行修正。這些修正都曾經過海軍司令部的核可，但在新的國防部兩規則發布後，學校學則最終的核定權在於國防部，因此只要是現行的學則，都須經國防部的審查核定，因此92年至94年之間，海軍官校的學則是游移於依法行政的邊緣，實際上的執行者對此都相當的謹慎。

實務問題在海軍官校91年前後都有發生案例可稽，而每一個案例的確都讓先前的87年版的學則面臨適用性，與遵行新政策的調和性問題，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該版學則本身在民國90年之際的確有部分條文適用性的疑慮。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將民國93年的學則修訂背景與過程歸納出兩個部分，其一是

外部的動力，這種外部的動力起於國防軍事教育法規的大幅度修訂，因此海軍官校也必須配合進行修訂。但這個外部動力還有另一個隱藏的大背景，那就是民國90年代前後的軍事教育革新，一般只關注到個別事件與規定，卻難以透視在該時前後有關軍事教育連串的變革，因此不論從軍事教育法規或海軍官校新學則來看，內在都隱含著不同於以往的「跨進」、「分化」與「再整合」，跨進是新的招生方式、來源與教育管道，分化是兩規則的分立，再整合則是將前述跨進的新作為中必要的規範，整合在同一個規定中。國軍的精進案與行政程序新觀念促成了跨進的發生，但是在國軍上下的共識中，完成了分化與再整合的任務。

其二是內在的壓力，因為五年未修的學則，已無法解決海軍官校內因為教育環境改變所造成的新問題，學則條文本身的問題若不優先處理，將產生違法或違反行政程序的重大瑕疵，因此海軍官校在六個月內完成修訂，是軍事學校中第一個核定的學則。本文雖不對該學則個別條文修訂緣由逐一探討，但由大方向的列舉，仍可見海軍官校兩學則背後繁複而且細密的思考依據。

表4.1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與〈海軍官校學生學籍學則〉條項比較表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與〈海軍官校學生學籍學則〉條項比較表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92年12月版)	〈海軍官校學生學籍學則〉 (94年4月版)
第一章 總則，六條 第二章 權責，六條 第三章 入學，十條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考核，九條 第五章 轉學、轉系（科、組），三條 第六章 休學、復學，五條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五條 第八章 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發給，七條 第九章 附則，二條	第一章 總則，六條 第二章 權責，四條 第三章 入學，六條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十二條 第五章 重修、降班，六條 第六章 轉學、轉系（科、組），三條 第七章 休學、復學，四條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四條 第九章 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發給，七條 第十章 附則，二條
總計九章，五十三條	總計十章，五十四條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肆、海軍官校學則訂定理念

由先前的探討可知，跨入民國90年代之際，海軍官校學則的修訂有其內在與外在兩面要應對的新課題，這些課題不僅是當下的，也有可能後續衍伸出新的問題，因此新學則的修訂如何立足在學校既有的價值標準基礎上，還能夠具備有適應未來的前瞻性，這需要複雜的思維在背後作為強力的支撐。以下針對修訂內容進行分析，以探究當時學校訂定的理念為何及其延伸的問題。

### 一、依法訂定

〈海軍官校學生學籍學則〉是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訂定的，比較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與學生學籍學則兩者的條文（如下頁表4.1），在結構上有相當大的類同處，此一作法最大的好處是可以快速的對照，不論是修正或參引時皆然。海軍官校的學籍學則條文明顯的是依循學籍規則的章、條次訂定的，只是多了第五章重修和降班。

### 二、主管集中，權責分工的平行合作機制

權責劃分的問題是學則內涵的一個相當重要的精神，也就是「主管集中，權責分工的平行合作機制」，亦即由教務處考核小組統一管理學則、修訂，其它與學則有連動、平行、合作關係的相關規定，則將權責分由其

主管單位管理並配合學則連動修訂，此舉可讓各項規定之間環環相扣，不致衝突誤謬，並且具有一制的教育目標及精神。以下分由教育計畫、德行考核、獎懲規定等三個與學則相關的規定進行分析：

（一）教育計畫—詳陳教育與訓練的規劃  
 海軍官校教育計畫由教務處計畫小組研訂，並以教學部（含一般學科部、總教官室與通識教育中心等3單位）為主要執行單位。依據學籍規則的二十四條與學籍學則的十八條的規定：

學生各年級應完成之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體能訓練等課程與教育時間、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核基準、考核程序及評鑑方式等事項，按各年班教育計畫規定辦理。

以上條文雖然簡單，但相當的重要，也就是一位官校生在學期間究竟要接受那些教育與訓練，都是由教育計畫來訂。由專案管理的計畫、執行、考核的三個階段來看，教育計畫列舉的就是計畫階段，而學則是考核階段的核心，尤其學則還規範了學籍的產生、管理和消失的程序。因此學則雖然重要，但絕不是唯一重要的。由此來看，學生成績計算所引用的依據應該不是學則，而是教育計畫，學則中只要述明成績計算依據該年班教

育計畫即可。

（二）德行考核—重視人格特質  
 德行考核規定由學務處研訂，並以學生總隊為主要執行單位。凡學生德行考核評為不合格者，必須依規定退學。由於喪失學籍攸關學生受教權，事關重大，因此為了避免主觀因素所致，海軍官校德行考核是依照學生獎懲規定來設計，因為修訂後的獎懲規定中，每一項加扣分都必須有具體事證，具客觀的標準，以此為據較為公正。這一個設計与其它軍校是有著明顯的不同，這種不同並不意味好壞與否，而是概念上的差異，特別是學則退學條件中改以全學程累計德性考核未達標準時，以德行考核不及格予以退學，而開除條文中也有累計滿三大過或一次記大過三支（依學籍學則條文），此一立意背後有其邏輯，即是學生在校時的功過是綜合性的累積，小犯錯的累積是退學，以淘汰具有對小錯不以為意特質的學生，在學期末行使之，而犯嚴重大過則予以開除，則是針對有嚴重過失者，在學期間即可予以淘汰。

不過這其中還是有要特別注意之處，也就是當學程累計滿三大過就可以開除，何以還會有另一種到學期末再評定德行成績不合格予以退學的情況呢？其答案即在於此考評設計背後一個相當特殊的理念，就是有著人格

特質分析的科學邏輯。這是特別針對那些小過不斷的累犯者，具有這種特質的學生未來成為軍官後，其犯過或者說是進步性的阻礙風險並不低於一次犯嚴重大過者。

### （三）獎懲規定一與時俱進，人本為主

獎懲規定由教務處研訂，並以學生總隊為主要執行單位。各個軍事學校獎懲規定有著各校特色的鮮明指標，自89年開始，軍校學生不具現役軍人的身分，且歷年下來各校學生犯過案例複雜多樣，社會環境、法規與行政觀點都已然改變，原本的獎懲已然不適用，因此各校的獎懲都有需要修訂的必要。但學生中尚有軍籍生（已具有軍籍身分入學就讀者），也要併入考量。此外為了讓學則簡化，該獎懲規定也要能一體適用於訓練班次的學生。新訂的獎懲規定是配合德行考核機制一起運作的，所以其分類項是與德行考核項相符的，並且規定內強調學生依本規定所核定之獎懲，僅限本校內發布，並登錄於學生個人德行考核考核表中，這意味學生在校表現優劣並不會隨著畢業任官隨同影響升遷，畢業可視為一個全新的生涯階段開始。

而獎懲規定的核心精神如規定中第肆項第三條所述：

本規定旨在規範學生言行，但不可能包羅全部，學生不得以本規定沒有涉及到某些內容為藉口，做出與本規章精神相違背的事情和行為。

學生都應熟悉本規定之內容，恪遵規定，瞭解所列條文僅是學校要求的最低標準，並本著榮譽精神自我要求更優良之表現。也就是說，獎懲是對學生優劣行為的裁定，處罰是最終為之的措施，所以在條文順序上，先列獎勵條文，而後才是懲罰條文，而學生行為在進入應以獎懲規定進行處理之前，意即情節未達獎懲前的微善與微錯，未構成獎懲標準所列事項者，則依學生總隊現行輔導管理規定辦理，也就是學生生活行為是以輔導管理為優先，而非事事均以該獎懲為戒或是賞。

海軍官校的獎懲規定反映出另一種特殊的理念，就是「人性化」，這種人性化可以從獎懲原則的條文中可以看出，列出如下：

獎勵不分年班高低，均依學生表現事實並得視情節加重獎勵。如因一事涉及數項獎勵或懲罰規定者，均依較重條文核與獎勵或懲罰。如獎勵或懲罰事實未能於條文中列舉者，得視情節就相近者適用之，或專案依本

規定獎懲權責簽核。獎勵之加重與懲罰之加重與減輕，得依下列事項認定之，惟記大過參次之懲罰者不在此列：

動機與目的。

態度與手段。

行為與後果。

累犯（依前次懲處加重之）。

一事涉及數項獎勵或懲罰。

年班之高低（年班愈高者懲罰愈重）。

新生訓練期間懲罰應予減輕。

海軍官校獎懲規定是反映出一種努力，就是讓執行者必須進行客觀事項的思考程序，理解犯過者的心態，並且在該規定授予的權責範圍內做出適當的判斷，該案例才具有後者警惕與學習的價值。尤其是學校是為軍事教育目的而設的，是以「培育」作為教育的動詞，從這裡來看，我們就可以理解海軍官校為何同樣的犯錯，年班愈高者懲罰要愈重，而新生訓練期間懲罰應予減輕。

獎懲雖然有明確的條文規範，但最後的認定還是要靠執行者來審定，明顯的，海軍官校有意要規範「人」的主觀思維，而透過條文要求與限定有裁決權的人必須進行上述的討論與思考才能進行判斷，尤其是犯過嚴重的案例，更需如此謹慎。

### 三、考慮適法性

嚴格來說，對具備入學資格的新生而言，海軍官校在權責上只有把關審查是否符合招生簡章的權利與義務。對學生而言，招生簡章雖然大多規範入學條件與資格，實際上不僅如此，這些案例通常發生於學生的體位或體格產生變化的問題上。學則本身並沒有規範體格、體位問題，所以發生此類問題時，就要由招生簡章的條文來界定。學籍規則中，招生簡章的適用性是優先於學則的，因為招生簡章訂立的是學生入學條件、與學校間權利義務關係和畢業後的軍籍等條文，是具有契約力量的法律文件。當學生在學期間其原本入學資格產生變化，當然就會影響學籍是否繼續有效的問題。以上原則各軍事學校是一體適用，海軍官校並無特別不同，海軍官校學生學則第54條引用學籍規則第52條訂出：本學則在發布施行前，已入校修業之學生均適用，看似周全合理，但實際在訂定的過程中仍是有特殊的案例發生，就是當初入校的招生簡章沒有訂，但是學則中驟然要新增訂，是否適法？從何年班開始執行？是否溯及既往？

### 四、具有彈性

學則雖然是學籍等問題的明確規定，但條

文不只要能夠處理當下的問題，也必須能夠處理在下一次修訂前可能的新案例，尤其是有些規定的變動可能較學則會來得頻繁，如新政策的指示或是其它相關依據有局部的修訂，都可能連帶需要修訂學則。因此海軍官校的新學則除了循學籍規則的條文訂定外，凡是學籍規則外另有法規規定者，學則就僅敘述依該規定辦理，而不將該規定的條文寫入學則中。另外，學籍規則授權學校可以自訂規定辦理的事項，新學則就同步新修訂學校的規定。

引用或是參照其它單行規定的作法本身就是一種彈性，以免該單行規定修正時，學則也要重修，而本文先前所提及幾個條文設計理念本身也可以說是一種彈性，學則未必全然能處理所有案例，但是可利用條文的彈性空間來處理難以預期的問題，避免問題發生後無條文可用的僵局，如此對學校與學生兩方都有利。但從另一角度而言，軍校產出軍官有其特殊的要求，自有其不可觸犯之處，比如榮譽、誠實等所謂「天條」，亦難以彈性空間來處理，其間法規訂定鬆緊的拿捏，是否完全阻絕其灰色地帶或不去仔細檢視背景因素，以剝奪其受教權的手段來把關產出之軍官？是否條條兼顧情、理與法？亦是掌握在制定者（或當時主政者）意念之間，實

不得不字字斟酌，句句推敲。

## 伍、精進作法

本研究透過個案的質性研究的方法，探討海軍官校在民國92年前後依循國防部的要求修訂校內學則的過程。如何在外在環境的改變與內在實務不可預期的壓力下，尤其是在不違逆法規與政策指導的大前提下，務實的辦理軍事教育，以培育未來海軍軍官，以下從兩個方向來精進：

### 一、學習以往的經驗

學校的學則管理者應該本著在職追求專業的態度，仔細去理解其內容，包含法規精神與縱向與橫向的授權與連結，條文背後的思維與程序，案例的處理過程，以建立能夠合法、合理、合情處理問題的能力。這也就是組織知識分享平台機制建立的問題，這也是本研究過程中的額外發現，就是硬體有形的知識平台十年來並沒有建立，更真實的是曾經有但已經被資安管理規定給抹去了。這種狀況的發生不僅是資安規定中本身的不周全，更關鍵的是每一位承辦人對於知識管理平台機制並沒有足夠的認知所致。所以當硬體的有形平台不存在，案例處理的細節沒有留存，只能由檔案中看到緣起與結果，中間

的細節被忽略，後進者就只能靠自己的智慧去想像了。

但想像本身是具有危險性的，因為沒有充足的事實根據，所以就只能靠個人的能力來維繫，或者是重新創造，再開新頁，但這並不合於專業管理的要求，因為那讓我們當下一直處在潛在的風險中，而這風險正是沒有足夠的資訊與經驗來面對無法預知的變化，這不會是一個穩定的組織。除了硬體之外，知識管理還需要一種機制，屬於無形的，包含持續性的教育訓練，經驗累積分享，並在組織文化上建立常態性的運作方式。在紀錄中，實務上的學則運用，在93年新學則訂定後，曾經全面性的在校內執行宣導，特別是針對不同的對象而有不同的宣導內容。但在官校因整體組織再造，關鍵承辦人離職後，就沒有持續進行。學則的知識管理機制在過去曾經隨同新學則完成修訂而建立，但又因組織再造而中斷，這就是今日軍中的一個現象，精實的組織再造進行時，忽略了如何連結以往知識通往今日與未來之管道，所以要再精準的從新學習學則經驗，關鍵在於從心建立知識管理的平台與機制。

### 二、建立行政管理的視野

在本研究中已經針對海軍官校學籍學則的

內涵與理念進行了分析，也由該分析可以看出學則實際上並非處理學生學籍問題唯一的規定，特別是教育計畫才是扮演塑造學生特質的優先規範，兩者是密切配合而非主從關係，也透過學則我們才真正了解到學校各種規定在塑造學生特質中所扮演的角色。教務處只是學則等教務法規主管的單位，真正的執行者是校內每一位教育行政與管理人員的共同職責，都直接或是間接的與學生是否能獲得學籍並符合任官資格有著程度不一的分工。因此軍事學校整體的行政管理就有了清楚的視野，也就是一個以學生為核心的同心圓結構（如圖1），共同完成軍事教育的使命，沒有任何人員可以推卸責任。

圖1並非筆者個人的獨到觀點，主要是針對以往大家已經常掛在口中的：學校以學生為中心的說法予以圖像化，並透過本研究建立其理論的基礎，透過此圖我們也可以知道在建立知識管理的平台時，聚焦的核心為何。校內每一位教育行政與管理人員都必須熟悉與學生相關並圍繞在學生周邊的各項規定，也就是除了自身主管的規定外，每一位成員都必須開拓自己的行政視野到整個學校教育領域，沒有人可以完全置身事外，如此學校共同體才能真正的建立起來。至於如何建立這個共同體的目標，前述建立知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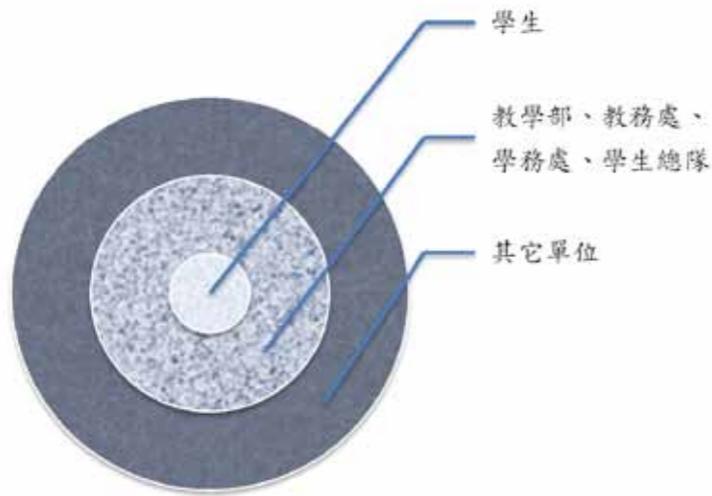


圖1 學生、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其它單位之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的平台即是途徑之一。

不過前圖仍有一未繪出的部分，就是對於圓外界知識的引入，真實的外圓不應是一個封閉體，並自成一個封閉的環境，相反的，每一個圓上都應該是充滿了呼吸孔，隨時可以接收、交換訊息，特別是接收外在環境的新觀念。正如前文所述海軍官校在訂定新學則時特出的觀點，這些新觀點讓學則更具調適性，以尊重、服務、利他的價值觀取代絕對的權威，每一個學生學籍處理案件事實上都會有三個層面，就承辦單位而言那是一個單純的案例，但對那位學子而言卻是他的 人生，有著無限的可能，對國軍而言則是一個共同的未來。國軍的大願景是由每

一位組成份子的小生涯凝聚而成，彼此間都有者相繫共榮的連帶關係，所以一定要謹慎地思考每一個細節，懷著利他與服務的行政精神，並且有勇氣去反思以往那些可能不容被質疑的行為模式。在此即引述美國海軍上將 Stansfield Turner對軍事教育的終極目標的看法：「為了以更有效的方式處理

戰爭與和平時期千變萬化的情況，軍官必須具備一種反省能力，以便能隨心所欲拋棄偏見，用一種恆常嶄新的觀點，來檢視他所面對的問題。」新觀念的引進並不該單憑一人來成就，而需要群體共同都能夠建立海納百川的心態，當我們期待未來的軍官都能夠具備適應未來的能力時，學校教育就應該先具備這個條件。

## 柒、結語與建議

本文列出數項提供參考，雖然這些建議本身可能已是老生常談，但卻是當我們在進行不同的研究時，不約而同的指向一些已經重複出現的結論，這也證明了正因為我們並

沒有做到或做好，所以結論建議才會一再出現，案例的出現才會未能止歇。本研究的建議如下：

### 一、建立知識管理平台與機制

學校單位（不以學校為限）必須建立整體的知識管理平台與機制，此一平台能符合資安管理但又能兼顧實況，不致窒礙難行，又能落實到每一個基層的角落，使之成為一種隨手可得的有效資訊。平台建立以後，也要讓使用者「有時間」「有意願」去使用，而非僅是建立一個「雲端蚊子公園」。不論是讓介面更友善，或是讓承辦人員對其產生對等的的需求度，甚或製造一個減輕業務量的工作環境，都可以提高平台的使用率，進而提高教育行政的整體效率。

### 二、重新思考教育行政選用培訓

如果一個教育機構中，沒有一位教育行政的專業人員，在當今的專業理論中，其教育品質是會被受到懷疑的，因此軍事學校的組織重整必須重新去思考，教育行政與管理成員的選用與培訓如何達到更專業的目標。除了專業，更要「專注」，在龐雜的業務或一人兼任多職的工作環境，是無法有思考或精進的空間。

### 三、進行外部的委託研究

本研究並非軍事教育研究的先驅，但或可說是學則研究的先行者。本文有一個未明的觀點，就是命令與政策指示如果要避免窒礙，除了可以先進行內部的參謀研究，應同時也要進行外部的委託研究，周全評估後再推動執行，不要僅為單一個案就全軍一致推行。要知道當今軍中與社會連結關係已經愈來愈密切，互動性也超越以往的軍事人員的認知，因此各軍事學校未來學則的後續修訂，應先進行更多的研究，以先建立合理的理論與條文基礎。

### 四、持續修訂以維持學則周延

在本文分析的過程中，仍是有察覺海軍官校現行學則仍有必要修訂的部分，需要修訂的部分雖不影響學則運作，但為周全起見，學校仍是要再修訂呈報。

## 參考資料

- 1 <軍事教育條例>，(民92年2月6日)，擷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ightml/lawstat/version2/01452/0145292011300.htm>
- 2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民92年12月31日)，擷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8%BB%8D%E4%B8%8E5AD%B8%E6%A0A1%E5AD%B8%E7%94%9F%E7%A0%94%E7%A9%B6%E7%94%9F%E5AD%B8%E7%B1%8D%E8%A6%8F%E5%89%87>
- 3 <軍事學校學生修業規則>，(民92年12月10日)，擷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F0080002>
- 4 <海軍軍官學校校規>，(高雄市：海軍軍官學校，民49)。
- 5 Stansfield Turner, The Rol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Navy, (1973, 10), P186-192.